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金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282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樺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二輪車壹台（價值新臺幣貳萬元）與沈柔均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金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沈柔均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查被告與沈柔均二人所竊取之電動二輪車1 台（價值新臺幣20,000元）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而卷內並無被告與沈柔均二人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如何分配之證據，應認其等二人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4 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6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07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 
08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09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 婉 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18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  
20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2824號

25 被 告 林金樺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8 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金樺與沈柔均(所涉竊盜犯行，另行通緝)為男女朋友，其  
04 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  
05 國113年2月22日3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  
06 對面，徒手竊取吳氏貝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電動二輪車1台  
07 (價值新臺幣2萬元)，得手後旋即逃離。

08 二、案經吳氏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被告林金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2 (二)同案被告沈柔均於警詢之供述。

13 (三)告訴人吳氏貝於警詢之證述。

14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與沈柔  
16 均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  
17 竊取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 
18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  
19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4 檢 察 官 黃國宸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7 書 記 官 李宜儒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